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658 号

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狮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4
正 文	6
一、本次重组方案.....	6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5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6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6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3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34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5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37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37
十二、结论意见.....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狮头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狮头集团/交易对方	指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狮头中联	指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中联集团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狮头朔州分公司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海融天	指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潞安工程	指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经贸	指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经建	指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财贸中心	指	太原市财贸培训中心
企峰分公司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峰混凝土分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狮头股份将其与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其所持有的狮头中联51%股权）转让给狮头集团，狮头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拟出售资产/标的资产	指	标的股权资产和非标的股权资产的合称，即狮头股份拟出售的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其所持有的狮头中联 51%股权）。
标的股权资产	指	狮头股份持有的狮头中联 51%股权
非标的股权资产	指	除狮头股份拟出售的标的股权资产之外的资产，包括狮头股份拟出售的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土地使用权、房屋、固定资产、商标、债权和负债等
《资产出售协议》	指	狮头股份与狮头集团签署的《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之资产出售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京都评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63号”《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水泥主业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资产交割日和非标的股权资产交割日的合称,即狮头股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将拟出售资产交付至狮头集团之日;就狮头中联股权而言,为狮头中联51%股权过户至狮头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就需办理变更过户的资产(如房产、车辆等),为该等资产过户至狮头集团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就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为该等资产及其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交付至狮头集团之日
标的股权资产交割日	指	狮头股份将其所持狮头中联51%股权过户至狮头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非标的股权资产交割日	指	狮头股份将其拥有的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土地使用权、房屋、固定资产、商标、债权和负债等交付给狮头集团之日,其中,就需办理变更过户的资产(如房产、车辆等),为该等资产过户至狮头集团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就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为该等资产及其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权利凭证交付至狮头集团之日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太原市国资委	指	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工商局	指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太原市工商局	指	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评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数值与实际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重组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依据狮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资产出售协议》及狮头股份确认，狮头股份拟将标的资产出售予狮头集团，狮头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该等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狮头集团。

(2) 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狮头股份与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狮头股份所持有的狮头中联 51%股权。

(3) 交易方式

狮头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标的资产，狮头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4)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确定

依据京都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并经太原市国资委核准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即 49,187.09 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47,105 万元。

(5)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增加的净资产由狮头股份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减少的净资产由狮头集团承担。

自交割日起 30 日内，狮头股份和狮头集团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内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如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产生收益或

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资产增加净资产，狮头集团应自接到狮头股份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狮头股份支付与前述收益或增加的净资产相应的金额。

(6) 债权债务处置

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按照下述方式处理：

① 对于标的资产所含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狮头股份应于交割日前向该等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若该等债务人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仍向狮头股份偿还债务的，狮头股份在收到相关款项后 30 日内支付给狮头集团；

② 对于标的资产所含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狮头股份应与其债权人就债务转移进行协商，促使债权人与狮头股份、狮头集团签署债务转移协议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若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并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偿付债务，则狮头集团应当自狮头股份就前述事宜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偿付前述债务，狮头集团偿付前述债务后不得再向狮头股份追偿；若狮头集团在前述期间内未偿付前述债务并导致狮头股份因此而承担相应责任的，狮头股份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前述债务，因该等债务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赔偿、费用和开支均由狮头集团承担；

③ 对于标的资产所含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划拨、冻结等限制性权利的资产，狮头股份应当与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就前述限制性权利事宜进行协商，取得权利人同意转让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办理限制性权利解除的相关手续；若前述权利人不同意解除限制性权利或标的资产转让并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权利，则狮头集团应当自狮头股份就前述事宜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偿付相关债务或履行相应义务，狮头集团在该等债务偿付或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不再向狮头股份追偿；若狮头集团在前述期间内未偿付债务或履行相应义务并导致狮头股份因此而承担相应责任的，狮头股份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前述债务或要求狮头集团履行相关义务，因该等债务追偿和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赔偿、费用和开支均由狮头集团承担；

④ 狮头股份或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或正在形成的诉讼、仲裁、纠纷（含各类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税务、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均由狮头集团最终承担，如狮头股份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因前述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而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损失，狮头股份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狮头集团亦承担狮头股份因前述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狮头股份与狮头集团将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共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狮头集团缴付担保资金用于担保偿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标的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可能引致的或有债务，若相关权利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权利，且狮头集团拒绝或未在接到狮头股份通知后的 30 日内偿付或履行相应义务，狮头股份可以使用上述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向债权人偿付债务。双方确认，该等担保资金不得低于 2,000 万元，监管期限自监管账户设立之日起至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全部履行完毕或权属瑕疵事项终止之日止，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7) 标的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狮头股份的现有全部员工（含在职职工及由狮头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下同）由狮头集团接收，狮头股份与其全体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由狮头集团继续履行，即由狮头集团与全体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职工的工作、生活福利待遇等方面保持不变，并由狮头集团承担员工安置费用。

狮头集团将协助狮头股份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员工安置事项，协助狮头股份征求相关安置员工是否同意变更其用人单位（与狮头股份解除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劳动关系后，与狮头集团签署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劳动关系）的意见。相关员工不同意变更的，狮头股份与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劳动关系，涉及的任何经济补偿、赔偿均由狮头集团负责并承担，相关员工不同意变更且通过劳动仲裁等方式强制狮头股份与其保持劳动关系的，涉及的该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等全部用人单位需承担的费用均由狮头集团负责承担。

(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双方应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拟出售资产的交割（商标交割除外）。狮头集团在标的资产交割（商标交割除外）完毕后 60 日内完成妥善安置公司现有职工（含在职职工及由狮头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并承担安置费用。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狮头股份

1、狮头股份现时的基本情况

依据《资产出售协议》，狮头股份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方，其现时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1) 基本情况

狮头股份系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现时持有山西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5931861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照宏，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2 月 28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矿山开采（仅限朔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票上市地为上交所，股票简称为“ST 狮头”，股票代码为“600539”。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狮头股份已发行 23,000 万股股份。

(2) 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狮头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融天（注）	26,912,700.00	11.70%
潞安工程	25,857,300.00	11.24%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45,070.00	7.2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1,549.00	5.07%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5,083.00	2.25%
吴德英	4,173,300.00	1.81%
何建东	3,989,000.00	1.73%
陆 健	3,631,200.00	1.58%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中南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62,849.00	1.46%
贺 洁	3,050,000.00	1.33%

注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海融天的控股子公司海融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海融天 1 号私募基金持有狮头股份 1,306,444 股股票，占狮头股份总股本的 0.57%。

注 2：2016 年 6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442 号”《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狮头集团将其持有狮头股份 5,277.00 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94%）转让予海融天、潞安工程；其中，海融天受让 2,691.27 万股，占狮头股份总股本 11.70%，潞安工程受让 2,585.73 万股，占狮头股份总股本 11.24%。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海融天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将其所持狮头股份 22,000,000 股股份（占狮头股份总股本的 9.57%，占海融天持有狮头股份总数的 81.75%）质押给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持有狮头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狮头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狮头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狮头股份的成立

狮头股份是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晋国资企函字（1999）第 8 号”《关于设立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64 号”《关于同意设立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规范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狮头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西经建、山西经贸、中国新型建材集团公司、山西西山运输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狮头股份的设立情况如下：

1999 年 1 月 4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9）名称预核[并企]第 9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自 1999 年 1 月 4 日至 1999 年 6 月 4 日。

1999 年 1 月 15 日，狮头股份完成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并获得太原市国资

委颁发的编码为“330414010900701”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1999年2月25日，狮头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决定发起设立狮头股份。

1999年2月26日，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9）晋元师股验字第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2月25日止，狮头股份（筹）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189,167,435.81元；其中，股本150,000,000元，资本公积39,167,435.81元。

1999年2月28日，狮头股份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狮头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狮头集团	资产	110,520,000.00	73.68%
2	山西经贸	债权	20,070,000.00	13.38%
3	山西经建	债权	14,050,000.00	9.37%
4	中国新型建材集团公司	债权	5,040,000.00	3.36%
5	山西西山运输公司	货币	320,000.00	0.21%
总 计		—	150,000,000.00	100.00%

注1：狮头集团系以其所属的除矿山开采权以外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经营性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139,376,453.81元，按照79.295%的折股比例折价入股。

注2：山西经贸、山西经建、中国新型建材集团公司分别以其“拨改贷”形成的债权25,313,766元、17,720,000元、6,357,216元，按照79.295%的折股比例折价入股。

注3：山西西山运输公司以现金400,000元，按照79.295%的折股比例折价入股。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1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发行字[2001]42号”《关于核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狮头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00万股。

2001年7月23日，财政部企业司出具“财企便函[2001]68号”《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批准狮头股份、山西经贸、山西经建、中国新型建材集团公司按本次融资额的10%减持的国有股（即800万股国有股）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并由其委托狮头股份在

公开募股时一并出售。

2001年8月9日，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天元股验字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8月9日，狮头股份已收到发售8,000万股A股股票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净收入542,485,600元；其中，实收资本80,000,000元，资本公积460,400,000元。

2001年8月24日，经上交所同意，狮头股份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0万股，股票简称“狮头股份”，股票代码“60053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狮头集团	104,610,000.00	45.48%
2	山西经贸	19,000,000.00	8.26%
3	山西经建	13,300,000.00	5.78%
4	中国新型建材集团公司	4,770,000.00	2.07%
5	山西西山运输公司	320,000.00	0.14%
6	社会公众股	88,000,000.00	38.26%
总 计		230,000,000.00	100.00%

(3) 2005 年股东变更

2004年9月17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晋执字第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狮头集团持有的狮头股份3,125万国有法人股，抵顶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山支行，以偿还狮头集团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山支行借款本金6,695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2005年8月26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晋执字第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狮头集团所持狮头股份3,095万国有法人股的冻结，将狮头集团所持狮头股份3,125万国有法人股变更登记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名下。

2005年6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04）海民执字第19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中国新型建材集团公司持有狮头股份4,770,000股国有法人股以第三次拍卖保留价14,295,690元折价抵偿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阜外支行所有，不足部分继续执行。

前述裁定执行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狮头集团	73,360,000.00	31.9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31,250,000.00	13.59%
3	山西经贸	19,000,000.00	8.26%
4	山西经建	13,300,000.00	5.78%
5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770,000.00	2.07%
6	山西西山运输公司	320,000.00	0.14%
7	社会公众股	88,000,000.00	38.26%
总 计		230,000,000.00	100.00%

(4)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3 月 6 日，财政部出具“财金函[2007]42 号”《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山西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3,125 万股股份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477 万股股份按照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 股的对价支付水平参与狮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4 月 9 日及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公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即 2007 年 5 月 21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 股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安排 17,600,000 股股份的对价；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7 年 4 月 28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晋国资产权函[2007]95 号”《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狮头股份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 年 5 月 14 日，狮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 年 5 月 16 日，上交所出具“上证上字[2007]97 号”《关于实施太原狮

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同意狮头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4,400,000.00	54.09%
其中： 狮头集团	64,267,493.00	27.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27,376,761.00	11.90%
山西经贸	16,645,070.00	7.24%
山西经建	11,651,549.00	5.07%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178,789.00	1.82%
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	280,338.00	0.1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5,600,000.00	45.91%
总 计	230,000,000.00	100.00%

注：“山西西山运输公司”后更名为“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

3、关于狮头股份的主体资格

依据狮头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狮头股份确认，狮头股份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狮头股份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依据《资产出售协议》，狮头集团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其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依据狮头集团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19804886X 的《营业执照》，狮头集团的住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靖桢，注册资本为 6,74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办企业；石灰岩开采与销售；建材科研、产品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及培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生肉、水产（仅限分公司销售）、土产日杂、百货、钢木家具、五金交电、化工、建材、机电产

品（除小轿车）、汽车配件、水暖器材；零售烟（仅限分公司经营）”，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2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太原市国资委持有狮头集团 100%股权。

依据狮头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狮头集团确认，狮头集团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狮头集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狮头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1 月 22 日，狮头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狮头股份的现有全部员工（含在职职工及由狮头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下同）由狮头集团接收，狮头股份与其全体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由狮头集团继续履行，即由狮头集团与全体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职工的工作、生活福利待遇等方面保持不变，并由狮头集团承担员工安置费用。

2016 年 12 月 8 日，狮头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8 日，狮头股份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狮头中联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联集团向狮头股份出具“中联战便字[2016]29 号”《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对<告知函>的复函》，决定放弃对狮头股份拟转让狮头

中联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3)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1月13日，狮头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狮头集团收购狮头股份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狮头股份所持有的狮头中联51%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资产收购协议。

2016年11月21日，太原市国资委出具“并国资产权[2016]209号”《关于太原狮头集团购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事宜的批复》，同意狮头集团购买狮头股份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其所持有的狮头中联51%股权），购买价格不高于经太原市国资委核准确认的评估价值。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狮头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2) 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如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取得狮头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狮头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协议如下：

2016年12月8日，狮头股份与狮头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作价及支付方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安排、过渡期间安排及期间损益、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税费、违约责任、成立与生效、变更和终止、保密等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签署方的主体资格、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依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狮头股份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包括其所持有的狮头中联 51%股权）。标的资产包括标的股权资产和非标的股权资产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股权资产

依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股权资产为狮头股份所持有的狮头中联 51%股权，狮头中联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依据狮头中联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140109100023352 的《营业执照》，狮头中联的住所为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里 104 省道西铭收费站旁，法定代表人为常卫东，注册资本为 5 亿元，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31 年 6 月 1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狮头中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狮头股份	25,500.00	51.00%
2	中联集团	24,500.00	49.00%
总 计		50,000.00	100.00%

2、主要历史沿革

（1）设 立

2011 年 5 月 31 日，狮头股份签署《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狮头中联。

2011 年 6 月 1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柏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0021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1 日，山西今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今鼎设验字

[2011]02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止，狮头中联（筹）已收到狮头股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 日，狮头中联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狮头股份持有狮头中联 100%的股权。

(2) 2011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22 日，狮头中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狮头中联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200 万元；其中，新增 98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联集团认缴，新增 2 万元注册资本由狮头股份认缴。

2011 年 8 月 24 日，山西今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今鼎变验字[2011]0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狮头中联已收到中联集团、狮头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狮头中联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狮头中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狮头股份	102.00	51.00
2	中联集团	98.00	49.00
总 计		200.00	100.00

(3) 2012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10 日，狮头股份与中联集团签署了《关于对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约定双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对狮头中联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上述增资款分两期到位，狮头股份和中联集团应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分别缴付 10,511 万元、10,000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将视狮头中联建设项目的进度分期缴付到位，但不得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2012 年 2 月 9 日，山西今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今鼎变验字[2012]03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狮头中联已收到中联集团、狮头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511 万元；其中，狮头股份以货币缴纳 10,511 万元，中联集团以货币缴纳 10,000 万元。

2012年3月24日，狮头中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狮头中联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狮头股份和中联集团分别按其在狮头中联的出资比例共同认缴；同意狮头中联的新增注册资本分期缴付到位，首期增资20,511万元于2012年2月29日前缴付到位，其中，狮头股份以货币出资10,511万元，中联集团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12年3月29日，狮头中联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狮头中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狮头股份	25,500.00	10,613.00	51.00
2	中联集团	24,500.00	10,098.00	49.00
总 计		50,000.00	20,711.00	100.00

(4) 2012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6月6日，狮头中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狮头中联的实收资本由20,711万元增至50,000万元，由狮头股份和中联集团分别按其在狮头中联的出资比例共同缴纳实收资本29,289万元，其中，中联集团缴纳14,402万元，狮头股份缴纳14,887万元。

2012年6月6日，山西今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今鼎设验字[2012]04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6日，狮头中联已收到中联集团、狮头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9,289万元；其中，中联集团以货币缴纳14,402万元，狮头股份以货币缴纳14,887万元。

2012年6月15日，狮头中联办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缴纳完成后，狮头中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狮头股份	25,500.00	51.00
2	中联集团	24,500.00	49.00
总 计		5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狮头中联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狮头股份合法持有狮头中联的股权。

3、狮头中联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狮头中联自 2012 年 9 月至今一直占有位于太原市太佳线西铭段北侧 6,648.20 平方米和位于太原市太佳线大卧龙段北侧 264,897.77 平方米的土地，该等土地现时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23 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万柏林分局出具“并国土资万罚告字（2014）第 04 号”《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因狮头中联未经批准，擅自于 2012 年 9 月占用位于太佳线西铭段北侧的土地，对狮头中联处罚如下：①责令狮头中联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②责令狮头中联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6,648.2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在三个月内恢复土地原状；③对狮头中联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每平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 66,482 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万柏林分局出具“并国土资万监罚字[2014]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狮头中联未经批准，擅自于 2012 年 9 月占用位于太佳线大卧龙段北侧的土地新建水泥厂厂房及其他生产设施，对狮头中联处罚如下：①责令狮头中联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②没收狮头中联在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48,352.7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③责令狮头中联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6,545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在三个月内恢复土地原状；④对狮头中联非法占用的土地处以每平米 10 元的罚款，共计 2,648,977.7 元。

依据狮头股份说明，接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公司及狮头中联积极沟通、处理该土地事宜并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太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拟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手续的证明》，确认太原市规划局已经出具并规条[2015]第 0134 号文，对狮头中联项目用地规划进行调整，该项目用地现已进入土地收储报批和供地审批阶段。

(2) 房 产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狮头中联在前述土地上自建了熟料库电气室、烧成泵房、烧成窑头、烧成窑头电气室、中央控制室及化验室、水泥粉磨电气室、柴油发电机房、加压泵房、食堂、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

配电室、办公楼、汽机房等房产用于开展生产经营，该等房产尚未履行完毕报建手续，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4、狮头中联的主要债务情况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狮头中联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应付账款	9,465.56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和搬迁工程款
预收账款	964.65	主要为预收客户的水泥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03	主要为职工工资
其他应付款	31,513.50	主要为关联方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42,082.74	
非流负债产合计	-	
负债总计	42,082.74	

5、狮头中联的业务资质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狮头中联取得经营资质的情况如下：

(1) 狮头中联现时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XK08-001-06015），产品名称为水泥，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2) 狮头中联现时持有太原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临 14010930110009-0100），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经核查，狮头中联现时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依据狮头股份确认，狮头中联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狮头中联正在就排污许可证续期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6、狮头中联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狮头中联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狮头中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依据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要求狮头中联支付总承包工程余款人民币 6,682.61 万元，支付拖欠工程余款的利息人民币 342.69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晋 01 民初字 4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狮头中联银行存款 7,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2016 年 9 月 6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晋 01 民初字 46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狮头股份提供的机器设备，并解除狮头中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号为 485010100100736024 账户的冻结。

2016 年 6 月 15 日，狮头中联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晋 01 民初字第 464 号”《应诉通知书》。

2016 年 9 月 7 日，狮头中联就其与南京凯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狮头中联尚有 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 2,902,884.94 元和价值 80,864,510.39 元的机器设备被查封。

(2) 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狮头中联报告期内存在因占用土地被处罚之情形。该等处罚的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一）标的股权资产/3、狮头中联的主要资产/(1)土地使用权”所述。

（二）非标的股权资产

非标的股权资产系指除狮头股份拟出售的标的股权资产之外的资产，包括狮头股份拟出售的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土地使用权、房屋、固定资产、商标、债权和负债等。

1、房 产

根据狮头股份确认，狮头股份本次重组拟出售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权利限制
1	狮头股份	房权证并字第 00111852 号	开城街 1 号	厂房	5,542.66	无
2	狮头股份	房权证并字第 00111855 号	开城街 1 号	厂房	1,021.90	无
3	狮头股份	房权证并字第 00111856 号	开城街 1 号	厂房	1,451.53	无
4	狮头股份	房权证并字第 00111857 号	开城街 1 号	厂房	2,070.13	无
5	狮头股份	房权证并字第 00111860 号	开城街 1 号	厂房	574.43	无
6	狮头股份	—	铜锣湾广场步 行街 3 号馆三 层 A-03-1	商铺	74.05	无
7	狮头股份	—	铜锣湾广场步 行街 3 号馆三 层 E-38	商铺	81.37	无
8	狮头股份	—	铜锣湾广场步 行街 4 号馆二 层 E-29	商铺	40.29	无
9	财贸中心 ^(注)	房权证并字第 00100233 号	府西街 18 号	商铺	3803	抵押

注：2007 年 3 月 19 日，太原市国资委出具“并国资产权[2007]33 号”《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市财贸培训中心实施资产置换的批复》，同意对狮头股份第二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与财贸中心的房产及土地进行置换。狮头股份及财贸中心实施上述置换时，该处房产已由财贸中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太原市分行而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且现时尚未解除），现房产所登记所有权人的仍为财贸中心。依据太原市国资委上述批复文件，狮头股份实际拥有该房产所有权，且目前狮头股份已将该房产出租给第三方山西易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上表 6-8 号的 3 处房产均为狮头股份的相关债务人以抵债之目的置换而来。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2004 年 10 月 9 日，企峰分公司销售负责人李春莲与山西宝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取得太原市柳巷路铜锣湾广场步行街 3 号馆三层 A-03-1（建筑面积 74.05 平方米）房产。2007 年 4 月 29 日，李春莲与山西宝地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取得太原市老鼠街铜锣湾 4 号馆二层 E29（建筑面积 40.29 平方米）房产。2007 年 4 月 29 日，李春莲与山西宝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取得太原市柳巷路铜锣湾广场步行街 3 号馆 E38（建筑面积 81.37 平方米）房产。

2006 年 11 月 15 日，狮头股份与企峰分公司签订顶账协议，企峰分公司用铜锣湾 3 号馆三层 A-03-1 商铺冲顶欠狮头股份的水泥款，房屋产权归狮头股份所有。2007 年 4 月 27 日，狮头股份与企峰分公司签订顶账协议，企峰分公司用铜锣湾 4 号馆二层 E29 商铺冲顶欠狮头股份的水泥款，房屋产权归狮头股份所有。2007 年 3 月 31 日，狮头股份和企峰分公司签订顶账协议，企峰分公司用铜锣湾步行街 3 号馆 E38 商铺冲顶欠狮头股份的水泥款，房屋产权归狮头股份所有。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峰分公司销售负责人李春莲出具声明，李春莲名下上述三套商铺是在企峰分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顶账顶回的资产，由于手续原因，企峰分公司同意该房产落户于具体承办人的名下，2007 年该三套商铺已经通过顶账方式顶给了狮头股份，该房产所有权属于狮头股份。

2010 年 11 月 1 日，李春莲和太原市流行前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行前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铜锣湾广场步行街 3 号馆三层 A-03-1 商铺出租给流行前线，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1 日，李春莲和太原市老鼠街商贸广场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租赁经营管理协议书》，将铜锣湾 4 号馆二层 E-29 商铺租赁事宜委托给太原市老鼠街商贸广场有限公司，委托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11 月 1 日，李春莲和流行前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铜锣湾广场步行街 3 号馆三层 E-38 商铺出租给流行前线，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依据狮头股份的说明，上述三处房产租金实际由狮头股份收取。

2、土地使用权

根据狮头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财贸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外，狮头股份拟出售资产中所占用的土地均系向狮头集团租赁。财贸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2007 年 3 月 19 日，太原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市财贸培训中心实施资产置换的批复》（并国资产权[2007]33 号），同意对狮头股份第二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与财贸中心的房产及土地进行置换。依据上

市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使用权人仍为财贸中心，尚未完成变更为狮头股份的权属变更登记。依据太原市国资委上述批复文件，狮头股份实际拥有该处土地的使用权。

该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终止日期
1	并政地国用（2007） 第00036号	出让	商业	716.60	抵押	2046-12

注：2007年3月19日，太原市国资委出具“并国资产权[2007]33号”《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市财贸培训中心实施资产置换的批复》，同意对狮头股份第二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与财贸中心的房产及土地进行置换。狮头股份与财贸中心实施上述置换时，该处土地使用权已由财贸中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太原市分行而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且现时尚未解除），现土地使用权所登记的所有权人仍为财贸中心。依据太原市国资委上述批复文件，狮头股份实际拥有该土地使用权。

3、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狮头股份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包括一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质押情况
1	狮头股份		第 19 类	228295	2005.06.05- 2025.06.14	无

2014年4月26日，狮头股份和太原市金聚猫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将国家商标局核准的“狮头牌”商标标识有偿提供给太原市金聚猫建材有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从2014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后，在没有政策限制且太原市金聚猫建材有限公司在合同期未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

2016年12月8日，太原市金聚猫建材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函》，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其与狮头股份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由狮头集团承继，并不可撤销地同意于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与狮头集团重新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2) 采矿权

狮头股份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包括一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开采矿种	采矿权人	面积	有效期
1	C1406002011047130109928	水泥用石灰岩	狮头朔州分公司	0.06 平方公里	2015.07.03-2016.07.03

注：经核查，上述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依据狮头股份说明，狮头朔州分公司正在就上述采矿权许可证续期事宜办理相关手续。

4、主要负债情况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非标的股权资产的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主要构成
应付账款	3,689.44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项
预收账款	389.94	主要为预收客户销售砖的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46.44	主要为欠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住房公积金
应交税费	1,898.29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
应付股利	78.06	主要为应付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4.82	主要为关联方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10,706.98	
预计负债	178.46	主要为朔州分公司的诉讼案件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01	主要为新材分公司专项应付款（补贴摊销）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48	
负债合计	10,931.46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狮头股份提供的债权人同意函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的负债合计 10,931.46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清偿或已取得债权人原则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总额为 2,953.81 万元。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狮头股份应在交割日前取得债权人作出的同意将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至狮头集团的书面文件。对于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

务及担保责任，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权利，则由狮头集团在接到狮头股份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偿付，狮头集团在该等债务偿付后不再向狮头股份追偿；如狮头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间及时进行偿付致使狮头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狮头股份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狮头中联存在的行政处罚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一）标的股权资产/6、狮头中联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狮头股份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诉讼、仲裁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狮头股份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a）与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2 月 23 日，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万商初字第 002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原告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狮头股份、狮头朔州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 230,024.7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1,909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150.00 元；后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如狮头股份能够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付清货款并交纳案件受理费，安徽省巢湖市建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对利息的执行请求。

（b）与朔州市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11 月 10 日，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朔民初字第 1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原告朔州市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狮头股份、狮头朔州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判决被告于判决后连带支付原告货款 685,040.42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650 元；后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狮头股份在向朔州市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第一笔和解款 5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后，朔州市朔城区金尔信商贸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程序。

(c) 与榆次东华电机修理厂的修理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晋 0702 民初 12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原告榆次东华电机修理厂与被告狮头朔州分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给付原告电机修理款 106,736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共计 2,575 元。

(d) 与安徽省宁国市宁沪钢球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6 月 7 日，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皖 1881 民初 7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原告安徽省宁国市宁沪钢球有限公司与被告狮头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815,997.4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6,660 元；后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如狮头股份能够按 810,874.46 元在上述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安徽省宁国市宁沪钢球有限公司付清货款并交纳案件受理费，安徽省宁国市宁沪钢球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对利息的执行请求。

(e) 与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修理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7 月 1 日，太原市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朔民初字第 6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原告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与被告狮头股份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修理费 348,603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6,529 元；后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狮头股份在向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支付 2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后朔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汽修厂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案执行程序。

(f) 与朔州市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1 月 10 日，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朔民初字第 18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原告朔州市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狮头股份、狮头朔州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235,216.6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4,700 元。

(g) 与武永胜债务纠纷案

2014 年 3 月 21 日，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朔中民初字第

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原告武永胜与被告狮头股份、狮头朔州分公司债务纠纷一案，经审理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原告煤款、运费共计 12,561,881.9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2,975 元；后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约定如狮头股份能够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时间向武永胜付清货款并交纳案件受理费，武永胜自愿放弃对利息的执行请求。

(h) 与张宝平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8 月 5 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朔民初字第 5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朔州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还张宝平水泥款 1,430,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7,670 元；2013 年 11 月 26 日，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朔民初字第 87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退还张宝平水泥款 650,00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150.00 元。

(i) 与张东平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静乐县大荣煤业有限公司为朔州分公司提供原煤、临县顺昌运输有限公司为朔州分公司运输原煤，之后，静乐县大荣煤业有限公司和临县顺昌运输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张东平。在朔州分公司未付清欠款的情况下，张东平将其诉至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2 月 4 日，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朔民初字第 184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狮头股份在一个月内支付原告欠款 2,599,196.8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9,869.00 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朔民初字第 1561 号”《民事判决书》，由于文字上有笔误，将“(2015)朔民初字第 1844 号”《民事判决书》改成“(2015)朔民初字第 1561 号”。

2016 年 4 月 25 日，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晋 06 民终 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上诉人狮头中联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朔城区人民法院（2015）朔民初字第 156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经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进行了审理，经审理判决撤销朔城区人民法院（2015）朔民初字第 1561 号民事判决，原审被告狮头股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被上诉人货款 2,599,196.8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7,463.00 元。

(j) 与郭玉萍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7 月 26 日，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晋 0109 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狮头股份按月向郭玉萍发放 2,275 元退休金，驳回了郭玉萍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k) 与朔州市朔城区宏发建筑材料经销部买卖合同纠纷案

依据朔州市朔城区宏发建筑材料经销部向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要求狮头股份支付货款 351,163.10 元及利息 64,790 元。

2016 年 10 月 10 日，狮头股份收到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晋 0109 民初字第 2491 号”《应诉通知书》。

2016 年 11 月 9 日，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

(2) 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上交所向狮头股份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第[2015]47 号”《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狮头股份迟延披露其子公司狮头中联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决定对狮头股份及狮头股份时任董事长崔照宏、董事会秘书郝瑛予以通报批评，并通报中国证监会，同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16 年 8 月 19 日，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上证公监函[2016]0064 号”《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郝瑛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因狮头股份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郝瑛未及时披露主要控股子公司狮头中联 4 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决定对是狮头股份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郝瑛予以监管关注。

依据上市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存在一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实际拥有的但登记于财贸中心名下的房产存在抵押尚未解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征用手续正在办理，上市公司位于铜锣湾广场的商铺无独立房产证，狮头中联尚有 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机器设备被查封等瑕疵、诉讼仲裁及处罚等情形），狮头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确认，其已充分知晓标的资产所存在的权属瑕疵，并同意如果未来因该等资产瑕疵产生相关的纠纷或资产过户存在障碍，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其承担，其不会因此要求狮头股份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狮头股份进行额外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瑕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依据本次重组方案、《资产出售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式如下：

(1) 对于标的资产所含尚未履行完毕的债权，狮头股份应于交割日前向该等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若该等债务人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仍向狮头股份偿还债务的，狮头股份在收到相关款项后 30 日内支付给狮头集团；

(2) 对于标的资产所含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狮头股份应与其债权人就债务转移进行协商，促使债权人与狮头股份、狮头集团签署债务转移协议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若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并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偿付债务，则狮头集团应当自狮头股份就前述事宜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偿付前述债务，狮头集团偿付前述债务后不得再向狮头股份追偿；若狮头集团在前述期间内未偿付前述债务并导致狮头股份因此而承担相应责任的，狮头股份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前述债务，因该等债务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赔偿、费用和开支均由狮头集团承担；

(3) 对于标的资产所含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划拨、冻结等限制性权利的资产，狮头股份应当与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就前述限制性权利事宜进行协商，取得权利人同意转让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办理限制性权利解除的相关手续；若前述权利人不同意解除限制性权利或标的资产转让并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权利，则狮头集团应当自狮头股份就前述事宜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偿付相关债务或履行相应义务，狮头集团在该等债务偿付或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不再向狮头股份追偿；若狮头集团在前述期间内未偿付债务或履行相应义务并导致狮头股份因此而承担相应责任的，狮头股份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前述债务或要求狮头集团履行相关义务，因该等债务追偿和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赔偿、费用和开支均由狮头集团承担；

(4) 狮头股份或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或正在形成的诉讼、仲裁、纠纷（含各类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税务、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均由狮头集团最终承担，如狮头股份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因前述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而承担相应

责任或遭受损失，狮头股份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狮头集团亦承担狮头股份因前述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狮头股份与狮头集团将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共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狮头集团缴付担保资金用于担保偿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标的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可能引致的或有债务，若相关权利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权利，且狮头集团拒绝或未在接到狮头股份通知后的 30 日内偿付或履行相应义务，狮头股份可以使用上述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向债权人偿付债务。双方确认，该等担保资金不得低于 2,000 万元，监管期限自监管账户设立之日起至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全部履行完毕或权属瑕疵事项终止之日止，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人员安置

依据本次重组的方案、《资产出售协议》并经狮头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职工安置确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狮头股份的现有全部员工（含在职职工及由狮头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下同）由狮头集团接收，狮头股份与其全体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由狮头集团继续履行，即由狮头集团与全体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职工的工作、生活福利待遇等方面保持不变，并由狮头集团承担员工安置费用。

狮头集团将协助狮头股份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员工安置事项，协助狮头股份征求相关安置员工是否同意变更其用人单位（与狮头股份解除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劳动关系后，与狮头集团签署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劳动关系）的意见。相关员工不同意变更的，狮头股份与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劳动关系，涉及的任何经济补偿、赔偿均由狮头集团负责并承担，相关员工不同意变更且通过劳动仲裁等方式强制狮头股份与其保持劳动关系的，涉及的该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等全部用人单位需承担的费用均由狮头集团负责承担。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狮头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狮头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狮头集团为狮

头股份的关联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狮头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股东海融天、潞安工程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非法占用狮头股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狮头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请求狮头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狮头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狮头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狮头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狮头股份进行关联交易而给狮头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狮头股份进行关联交易而给狮头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后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狮头股份的控股股东满 12 个月后方可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证规范未来与狮头股份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且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狮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狮头股份的主要股东海融天、潞安工程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狮头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们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狮头股份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3、本公司作为狮头股份主要股东期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狮头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狮头股份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狮头股份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狮头股份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狮头股份的商业秘密；

4、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狮头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后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后方可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狮头股份的主要股东海融天、潞安工程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避免未来与狮头股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狮头股份就本次重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14日，狮头股份就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狮头股份的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8日狮头股份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等进展公告。

3、2016年12月8日，狮头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依据狮头股份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狮头股份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并经狮头股份确认，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狮头股份	97,850.22	9,165.10	48,108.57
标的资产	90,414.41	9,165.10	44,316.15
占比	92.40%	100.00%	92.12%

注：狮头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营业收入系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系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营业收入系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如上所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不涉及资产购买和发行股份，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本次交易系狮头股份出售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本次交易系狮头股份出售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狮头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狮头股份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系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且狮头股份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标的资产存在瑕疵，该存在瑕疵的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述。狮头集团已确认其充分知晓标的资产所存在的权属瑕疵，并同意如果未来因该等资产瑕疵产生相关的纠纷或资产过户存在障碍，相关法律后果均由狮头集团承担，其不会因此要求狮头股份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据此，除部分标的资产存在瑕疵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标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前述存在瑕疵的标的资产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狮头股份将实现业务结构升级转型的发展战略，其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将继续经营，有利于狮头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狮头股份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

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独立性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依据狮头股份确认并经核查，狮头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狮头股份仍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经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该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证照号码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	《营业执照》	91510100201961940F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0090000
审计机构	中喜会计	《营业执照》	9111010108553078XF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京财会许可[2013]0071 号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457
资产评估机构	京都评估	《营业执照》	91110000101859869U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京财企许可[2012]0027 号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财企[2009]23 号
法律顾问	本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110000400795412U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依据《第 26 号准则》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狮头股份、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其自狮头股份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即自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一）海融天 1 号私募基金

1、买卖情况

依据自查范围内人员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买卖变动证明，在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融天的控股子公司海融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海融天 1 号私募基金存在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变更股数	交易价格(元)	变更摘要
2016-08-23	竞价交易	66,600	14.08	买入
2016-08-23	竞价交易	60,000	14.19	买入
2016-08-23	竞价交易	60,000	14.25	买入
2016-08-23	竞价交易	30,000	14.19	买入
2016-08-23	竞价交易	47,200	14.22	买入
2016-08-23	竞价交易	50,000	14.48	买入
2016-08-23	竞价交易	105,100	14.50	买入
2016-08-23	竞价交易	600	14.50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12,100	14.68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40,000	14.83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30,000	14.72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21,000	14.73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20,000	14.71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31,200	14.69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33,100	14.69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25,100	14.67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21,200	14.68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32,100	14.66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10,000	14.70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35,100	14.66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42,200	14.64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51,200	14.65	买入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变更股数	交易价格(元)	变更摘要
2016-09-02	竞价交易	32,200	14.63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42,100	14.62	买入
2016-09-02	竞价交易	20,000	14.62	买入
2016-09-05	竞价交易	25,000	14.18	买入
2016-09-05	竞价交易	26,300	14.13	买入
2016-09-06	竞价交易	-50,000	14.69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8,900	14.95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54,200	14.95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56,200	14.96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74,000	14.99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50,000	15.00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56,300	14.97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32,000	14.98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40,900	14.97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45,200	14.99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32,200	14.99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85,000	15.12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54,200	15.13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31,200	15.08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12,100	15.13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42,100	15.17	卖出
2016-09-26	竞价交易	13,200	15.79	买入
2016-09-26	竞价交易	12,300	15.77	买入
2016-09-26	竞价交易	21,200	15.76	买入
2016-09-26	竞价交易	32,200	15.71	买入
2016-09-26	竞价交易	32,300	15.70	买入
2016-09-26	竞价交易	52,100	15.68	买入
2016-09-26	竞价交易	35,200	15.66	买入
2016-09-27	竞价交易	32,100	15.50	买入
2016-09-27	竞价交易	24,500	15.49	买入
2016-09-27	竞价交易	54,200	15.40	买入
2016-09-27	竞价交易	65,400	15.35	买入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变更股数	交易价格(元)	变更摘要
2016-09-27	竞价交易	25,100	15.31	买入
2016-09-27	竞价交易	52,100	15.25	买入
2016-09-27	竞价交易	24,100	15.21	买入
2016-09-27	竞价交易	52,100	15.15	买入
2016-09-27	竞价交易	56,100	15.09	买入
2016-09-27	竞价交易	52,100	15.07	买入
2016-09-29	竞价交易	40,000	15.36	买入
2016-09-29	竞价交易	15,000	15.42	买入
2016-09-29	竞价交易	40,000	15.67	买入
2016-09-29	竞价交易	20,000	15.72	买入
2016-09-30	竞价交易	6,200	15.64	买入
2016-09-30	竞价交易	5,000	15.62	买入
2016-09-30	竞价交易	37,200	15.66	买入
2016-09-30	竞价交易	26,000	15.88	买入
2016-10-10	竞价交易	72,000	15.78	买入
2016-10-13	竞价交易	1,744	15.75	买入
2016-10-14	竞价交易	32,100	15.67	买入
2016-10-14	竞价交易	21,200	15.69	买入
2016-10-14	竞价交易	45,800	15.65	买入
2016-10-17	竞价交易	200	15.68	买入
2016-10-20	竞价交易	28,700	16.37	买入
2016-10-21	竞价交易	34,100	15.51	买入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就上述股票买卖事宜，海融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声明：

“（1）本公司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狮头股份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

（2）本公司买卖狮头股份股票是基于市场情况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

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 本公司承诺若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狮头股份所有。”

(二) 海融天监事陈志均的配偶李斌

1、买卖情况

依据自查范围内人员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买卖变动证明，在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融天的监事陈志均的配偶李斌存在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变更股数	交易价格(元)	变更摘要
2016-08-03	竞价交易	500	12.61	买入
2016-08-26	竞价交易	-300	14.68	卖出
2016-09-07	竞价交易	-200	15.18	卖出
2016-09-12	竞价交易	200	15.22	买入
2016-09-12	竞价交易	200	15.17	买入
2016-09-12	竞价交易	200	15.15	买入
2016-09-12	竞价交易	200	15.13	买入
2016-09-12	竞价交易	200	15.09	买入
2016-09-21	竞价交易	200	15.96	买入
2016-09-21	竞价交易	200	15.96	买入
2016-09-22	竞价交易	200	15.95	买入
2016-09-22	竞价交易	200	15.89	买入
2016-09-22	竞价交易	200	15.77	买入
2016-09-22	竞价交易	200	15.70	买入
2016-09-27	竞价交易	100	15.10	买入
2016-09-27	竞价交易	100	15.10	买入
2016-09-27	竞价交易	200	15.08	买入
2016-10-14	竞价交易	100	15.74	买入
2016-10-14	竞价交易	300	15.74	买入
2016-10-14	竞价交易	300	15.73	买入
2016-10-14	竞价交易	500	15.69	买入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变更股数	交易价格(元)	变更摘要
2016-10-21	竞价交易	-1,500	16.26	卖出
2016-10-21	竞价交易	-1,000	16.26	卖出
2016-10-21	竞价交易	-500	16.27	卖出
2016-10-24	竞价交易	500	16.60	买入
2016-10-24	竞价交易	1,000	16.56	买入
2016-10-24	竞价交易	300	16.51	买入
2016-10-24	竞价交易	500	16.42	买入
2016-10-25	竞价交易	500	16.46	买入
2016-10-25	竞价交易	300	16.45	买入
2016-11-07	竞价交易	-1,000	17.12	卖出
2016-11-08	竞价交易	-500	17.20	卖出
2016-11-08	竞价交易	-400	17.21	卖出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就上述股票买卖事宜，海融天监事陈志均的配偶李斌声明：

“（1）本人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狮头股份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

（2）本人买卖狮头股份股票是基于市场情况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本人承诺若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狮头股份所有。”

（三）潞安工程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岗飞的配偶刘玲

1、买卖情况

依据自查范围内人员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买卖变动证明，在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潞安

工程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岗飞的配偶刘玲存在买卖狮头股份股票的行为，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变更股数	交易价格(元)	变更摘要
2016-09-08	竞价交易	4,800	15.25	买入
2016-09-08	竞价交易	5,500	15.27	买入
2016-09-19	竞价交易	5,000	16.40	买入
2016-09-20	竞价交易	10,000	16.38	买入
2016-09-23	竞价交易	4,200	15.95	买入

2、买卖原因及处理情况

就上述股票买卖事宜，潞安工程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岗飞的配偶刘玲声明：

“（1）本人自查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时未获知关于狮头股份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消息；

（2）本人买卖狮头股份股票是基于市场情况判断的正常操作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本人承诺若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狮头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狮头股份所有。”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的出售方狮头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受让方狮头集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签署方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5、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存在一定的瑕疵，狮头集团已确认其充分知晓标的资产所存在的权属瑕疵，并同意如果未来因该等资产瑕疵产生相关的纠纷或资产过户存在障碍，相关法律后果均由狮头集团承担，其不会因此要求狮头股份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据此，除部分标的资产存在瑕疵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标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前述存在瑕疵的标的资产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8、狮头股份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10、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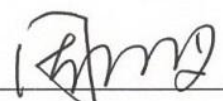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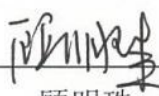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陈义


顾明珠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12 月 8 日